

# 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后的法律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 一、合同变更主要内容

（一）《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本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p> <p>开放期</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变则无需公告。本集合计划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p> <p>开放期</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p> <p>开放式</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p> <p>开放式</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3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p> <p>...</p> <p>2、参与的办理时间</p> <p>...</p> <p>(2) 存续期参与</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办理时间</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p> <p>...</p> <p>2、参与的办理时间</p> <p>...</p> <p>(2) 存续期参与</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p> <p>...</p> <p>2、退出的办理时间</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4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p> <p>...</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p> <p>...</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p> <p>...</p> <p>4、估值方法</p> <p>...</p> <p>(1) 债券估值方法</p> <p>...</p> <p>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p> <p>...</p> <p>(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所的正常交易日。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并由托管人复核。</p> <p>...</p> <p>4、估值方法</p> <p>...</p> <p>(1) 债券估值方法</p> <p>...</p> <p>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p> <p>...</p> <p>(4)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行业惯例或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p> <p>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 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 集合计划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p> <p>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 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 集合计划第1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p>
6	二十三、风险提示	<p>(二) 特定风险</p> <p>...</p> <p>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35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p>	<p>(二) 特定风险</p> <p>...</p> <p>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35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产品成立35个自然日内无法退出的风险。此外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p>

		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产品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无法退出及每个开放期仅第一个工作日可以退出的风险。此外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投资者需注意无法退出的风险。	则该周不开放，投资者需注意无法退出的风险。
--	--	---	-----------------------

（二）《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集合计划的参与	<p>参与的办理时间</p> <p>...</p> <p>（2）存续期参与</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p>参与的办理时间</p> <p>...</p> <p>（2）存续期参与</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p>
2	集合计划的退出	<p>退出的办理时间</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p>	<p>退出的办理时间</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	费用、报酬	<p>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p> <p>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p>	<p>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p> <p>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p>
4	风险揭示	<p>（二）特定风险</p> <p>...</p> <p>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35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产品成立35个自然日内无法退出及每个开放期仅第一个工作日可以退出的风险。此外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投资者需注意无法退出的风险。</p>	<p>（二）特定风险</p> <p>...</p> <p>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35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产品成立35个自然日内无法退出的风险。此外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投资者需注意无法退出的风险。</p>

（三）《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风险揭示	<p>（一）特定风险</p> <p>...</p> <p>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p>	<p>（一）特定风险</p> <p>...</p> <p>8、集合计划无法退出的风险</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和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只有一个工作日，则当周仅开放一天且该开放日可同时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产品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无法退出及每个开放期仅第一个工作日可以退出的风险。此外如当周周一及周二均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投资者需注意无法退出的风险。</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二开放，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和退出申请；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当周不开放。本集合计划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每个开放期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需注意产品成立 35 个自然日内无法退出的风险。此外如当周周二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开放，投资者需注意无法退出的风险。</p>
--	---	---

## 二、合同变更流程

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

管理人已履行通知投资者义务，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了解本次产品合同相关变动条款。投资者由于自

身及第三方原因导致未收到产品变更相关信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发出后的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10月25日）日终，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投资者不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1年10月26日生效。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公告将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投资者一贯的支持。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客户可通过拨打咨询电话答复意见。

附件：

- 1、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
- 2、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次修订）



3、东证融汇汇鑫周周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次修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